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如為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0月9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9月17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4
3. 臨時股東大會	4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5. 推薦建議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改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1年10月11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及(如適用)本公司任何其他外資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余東輝先生(董事長)
宗照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衛華先生
單鈺虎先生
嚴軼女士
梁燦女士
馮建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蘇中興先生
楊曉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5樓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隆福寺街95號
隆福大廈
5層
郵編100010號

敬啟者：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9月10日就(當中包括)執行董事之變動而刊發之公告。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選舉執行董事之資料，並尋求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就此事宜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提名張益謙先生（「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張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回覆，願意接受提名選舉。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直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

以下是張先生的履歷：

張益謙先生，42歲，於2021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2000年起歷任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代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79）銷售代表、政府與公共服務部經理、大客戶中心總監、營銷中心總監、公司總監及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12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工程專業，獲工程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會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將擔任執行董事職務直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張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

董事會函件

號隆福大廈5層(如為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0月9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選舉張先生為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謹啟

中國，北京，2021年9月17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選舉張益謙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1年9月17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至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0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適用於內資股)。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1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茲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被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1年10月9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
5.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東輝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嚴軼女士、梁燦女士及馮建勛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蘇中興先生及楊曉輝先生。

* 僅供識別